马建忠的外交思想

谭 群 玉

Ma Jianzhong was one of a few early modern reform thinkers and diplomats in China. His diplomatic thought had substantial contest and ricth insight. It mainly comprised three aspects: foreign policy, diplomatic tactics, and the idea of diplomatic talent. It was the core of Ma Jianzhong's diplomatic thought to reform China in Light of the times. Ma Jianzhong occupied an important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diplomatic thought of modern China.

马建忠(字眉叔)是晚清鲜有的“每发一论,动为数十年以前谈洋务者所不能言;每建一议,皆为数十年以后治中国者所不能易”的先进人物;同时,又是当时乃至后来“称之者一,谤之者百”的有争议性人物。①近十多年来,人们对马建忠的评价趋于肯定,但其研究,多侧重于经济思想史和汉语言文化史角度;而对马建忠学有专长、在实践中对洋务派头面人物不无影响的外交思想,到目前为止,大陆尚无专文论述,实有加强研究的必要。

外交,有狭、广义之分。以狭义而言,它是指国家为实行其对外政策,而进行的诸如访问、谈判、交涉、缔约、结盟等外事活动,是国家实现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从广义而论,外交关系则包括国与国之间一切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的交往。在洋务运动时期,洋务的重心即为外交,故而人们将凡是与外国有关的事物均看作洋务。本文拟就外交的广义范围,探讨马建忠对近代中外关系的认识和主张。

主战主和与爱国卖国的关系问题,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我们认为,主战主和,只是对外政策、策略的抉择问题。这种抉择,只有对国家、民族是否有利,实行之是对是错的区别,而不是判断爱国、卖国的标准问题。不能在主战与爱国、主和与卖国之间,简单地划上等号。爱国,是有广泛范围的概念,凡是主客观对自己国家、民族有利的言行,就是爱国。不管他是主战、还是主和,是直接拿起武器捍卫祖国的主权,还是在和平时期为国家的富强呐喊出力;不管他是在谈判桌上取得胜利,还是忍辱负重,为国家民族的利益据理力争,使国家民族利益的损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卖国,则是具有明确界限的概念。人们一般把为了个人,或是为了私人集团的局部利益,不惜出卖国家、民族整体利益的行为,(如:出卖国家情报、里通外国等)才称为卖国。不能随便把这个帽子给人扣上。作为历史工作者,在下结论的时候更要慎重。我们认为,主战主和只是个策略问题,而不是爱国、卖国的性质问题。主战并不一定等于爱国,主和也不一定等于卖国,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

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侵略性先进性矛盾统一的双重性特点,决定了中国近代对外关系面临着双重任务:既要反对西方列强的侵略,又要学习对手的长处。近代维新思想家对此,均有

比较清醒的认识。作为早期维新思想家、中国最早到国外攻读近代国际公法与外交理论的人才，马建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这也是本文所要探讨的。

马建忠的外交思想内容十分丰富，概括而言，可分为外交政策、外交策略和外交人才三部分。下面分而论之。

一、外交政策

（一）"因时递变"

马建忠认为，外交政策要随时代而变化，否则，就会被时代所抛弃。他曾以土耳其不因时以变，结果"国不其国"的反面例子，说明自己的观点。暗示清政府，如果不随时而变，也会有同样的结局。②马建忠"因时递变"的外交观点，是晚清"审时度势"经世思想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又与西方进化的理论有共通之处。它既是马建忠外交思想的基础，又为之维新思想出发点。它否定了清统治者泥古守旧的传统观念，顺应了近代世界瞬息万变的发展需要。

（二）"递交不可无，而择亦宜慎"

马建忠认为，在水陆交通发达、世界性交往势不可挡的近代，敦睦外交不仅是不可避免的，③而且还是必需的。主张化被动的交往为主动的开放。他认为开放交结的益处有三：经济上，通过开放，可"因其利而利之，以广我利源"，④以对外贸易刺激国内兴利事业的发展，从而使我国富民殷，并逐渐达到"收各国之利权"的目的。⑤文化上，通过交流，可以学习西方长处，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为"善作者未必善成，而善因者易于善创也。"学习比创造容易得多。他主张对待西方的先进技术，"仿而行之，不必问其为德为英"；对待好的规章制度，"采而行之，不必问其为中为外。"⑥这实际上是典型的拿来主义。近代日本在这方面已经提供了成功的范例，它对于落后国家尽快赶上或超过西方先进国家，具有实用价值。外交上，通过与外建交，一方面，可见"邦交之谊"，⑦消除国与国之间的敌对情绪，使本国在国际上"势不孤"；⑧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可以利用合法的手段，"据理力争"，为国家在国际上争权益、争地位，反对他国对己国利益的损害。

马建忠不但主张敦睦外交，且主张结盟。他说，"天下事众擎则易举，孤掌则难鸣，理之常也。夫同宅寰中，此疆彼界而建为国，则必小事大，大事小，忧危与共，战守相援，而势乃不孤。"除此以外，马建忠认为结盟还有使第三国不助敌国的作用。目的是为腾出手来，打击最主要的敌人。无论结盟有哪一种作用，马建忠认为，它均是为达到"举事"的目的。⑨马建忠还进一步指出，结盟的参加者越多，其约束的范围就越广；作用就越大："夫会者，所以结同盟之信，盟之者众，则信益彰，而守益愈笃。"反之，其约束力则小。如对范斯法尼之会，他就认为其"相维之势足以联络数国，不足以统属欧洲也。"因为它"只属数国之私盟，而非列邦之公约。"⑩不象十九世纪末李鸿章那样，对结盟作用估计过高，以为和一个俄国结为军事同盟，便可保证"二十年无事"了。⑪

马建忠认为，如果出于策略的考虑，在必要时与他国结盟是可行的，但与谁结盟，选择"宜慎"。因为近代外交的实质是恃强凌弱，惟利是图，"利在则友，利亡则寇"。弱国与他国结盟，尤要警惕主权的丧失和为他国所制。他以土耳其结交不慎，时而附俄，时而亲法，时而私英，导致丧权辱国的教训，说明结盟"宜慎"。其关键是统治者在制定外交政策时，要有主见，要从国家、民族的利益出发，而不能以大国的好恶为好恶。⑫

(三)修改不平等条约,重征进口税

不平等条约,是帝国主义套在中国人民身上的枷锁,也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合法"护身符,它给近代中国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对此,马建忠深恶痛绝。他在《拟设翻译书院议》中,一开始就揭露了帝国主义利用不平等条约,侵略中国的罪行:"窃谓今之中国,其见欺于外人也,甚矣!道光季年以来,彼与我立约款税则,则以向欺东方诸国者,转而欺我。于是,其公使傲昵于京师,以凌我政府;其领事强梁于口岸,以抗我官长;其诸色教士散布于腹地,以惑我子民。"对此等凌辱的条约,马建忠力主修改。

修约问题最早在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中提出。其第三十四条规定,每十二年修约一次。⑬1856年,英国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修约,清政府未允,以致触发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第二十七条规定,新定税则和通商各款,两国日后如要修改,以十年为限。⑭近代外强中弱及清政府不谙世事的情形,决定了清朝每与外国签一次约,即失去一些权益,列强的势力便深入一层。清朝因而视签约为畏途,既不情愿,又无可奈何。他们对列强修约要求,要么完全拒绝,以至引起战争;要么一味妥协,换得暂时和平。根本不知道修约乃双方共有之权利,从而变被动应付为主动进攻,节制列强的侵略欲望。马建忠则援引国际公法和惯例,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英国为中外官交涉仪式和洋货免厘问题,再次提出修约要求,马建忠将计就计,建议乘机将不平等条约"痛加改订",把惠外商、害华商的商约变为"抑外商"、"护己商"。⑮

马建忠1879年提出修约的内容有二:一是强调国家的行政和关税主权,要求外国领事到任、辞任,要奉清朝地方官批准,以"戢其跋扈之势";而免厘加税则乃"我固有之权","非交涉外邦所应干预"。⑯二是主张重征进口税,轻征出口税,征税免厘。他说,"洋商夺我国之利,故重其科征";而华商乃"我国之民",故"轻其税赋",并主张在增加进口税的前提下,裁撤让华商"负累不堪"的厘金制度。⑰马建忠修改税则的主张,实际上是要通过修改不平等条约,以政府的税收政策为杠杆,调节进出口货之比率,限制外国商品的输入,刺激国内商业的发展,达到收回利权的目的。它是马建忠外交思想的爱国性、进步性在修约问题上的体现。

马建忠修改商约的主要依据是公法、国际惯例和情、势、理。时人害怕要求修约会导致战衅,马建忠认为,这是"不知西国惯例"的缘故。指出,商约和和约不同,只要不违背和约,则"决无开衅之端";而且,通商税则"原非不易之经"。他告诉人们,西方当时的税则,轻则值百抽十,重则值百抽五、六十,且有值百抽百之多;重征进口税,轻征出口税,与西方各国征税的办法,"情、势、理三者皆同",西方"不能籍词而启衅端"。他说,中国弱于势犹强于理,只要能据公法以争之,"守之以定,持之以坚"不怕"不情之请"。⑱马建忠收回关税等主权的办法,在当时虽然行不通:外国侵略者决不会答应,清统治者也不敢采纳。但是,在当时清朝大多数官员不懂也不敢运用合法手段,与侵略者据理力争的情况下,他能利用所学的国际法知识,力主通过合法外交途径,为国家争利权,在当时颇具近代外交识见。

(四)反对盲战,"外交之际,内政为先"

两次鸦片战争,清朝统治者战和不定,导致屈辱条约签订,给人们传统虚骄自大的心理带来极大的震撼。此后,一些有识之士,开始抛弃"夷夏之辨"的陈腐观念,积极寻找应付之方。留心经世之务,又深受讲究实效的西学影响的马建忠,也提出了自己的对策。

首先,反对盲战,主战主和要看时机。马建忠以"因时递变"的外交观为出发点,主张战和要

看时机。⑲既不能该和时盲战，也不能该战不战，错失战机。战与和的问题，是关系到国家对外政策的重大抉择问题。战胜自会大振声威，增强国家实力，使他国不敢有非分之想，从而在外交上处于有利地位；倘若战败，则是赔款、割地，丧失更多的权益。因此，马建忠主张，作为国家统治者，在决策对外作战时，一定要十分慎重：要看作战的理由是否充分；要考虑作战双方力量强弱对比是否对己有利；要预测作战有否取胜的把握。如果这几个问题均不能得出肯定的答案，就不能"逞意气之私"，否则便会给国家民族带来更大损失。⑳他对当时士大夫根本不了解世界大势和"人己之长短"、"放言高论"的虚骄盲战之气非常不满，说："今之论者则不问可否，不计成效，惟战是求。至问其所以能战，所以求胜之具，亦不过掇拾三代之遗文，补葺汉唐之故事，以为区区之论可鞭倭而笞英法。……师船尚未备也，则哗然而起曰，何不一逞于东；将士尚未练也，则又哗然而起曰，何不一逞于西。局外之訾议横生，即局中之牵掣日甚。今日辟一议，明日进一辞，阅数十年仍无成效，抑何不思之甚哉？"㉑战和不定，意气用事，是近代清统治者在对外策略上犯的大忌；也是清朝屡败的重要原因之一。马建忠能在反对外族入侵、民族义愤高涨的情况下，保持清醒的头脑，主张从国家民族的利益出发，根据敌我力量的实际，决定战和策略的取舍，这在当时是十分理智的。

其次，力量不足则"委屈求全"，力保和局。马建忠作为李鸿章的亲信幕僚而接触外交事务，主要是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当时中国边疆危机，四面临敌，防不胜防。任何一方发生战端，均要虑及其它地方被侵占，或是被两面、多面同时夹攻。虽然洋务活动此时已进行了二十来年，但成效不大，"驭内有余，御外不足"。㉒加上多次赔款，商务不兴，民贫财乏，没有武力和财力与列强同时多处作战。若能利用帝国主义之间争夺殖民地的矛盾采取外交攻势，或许能游离于侵略者的包围之中。基于这种局势，当时的早期维新思想家大多主和。王韬就提出过，在"既无战之具，又非战之时"的情况下，主战之说"非筹边之上策。"㉓薛福成、郑观应也有类似看法。早期维新思想家的主和，一方面是基于国弱，无力与外国开战；更重要的原因，则是企图创造一个和平环境，以利内政改革。将国家自身的富强，作为摆脱受人欺凌局面的根本保证。在这一点上，马建忠与他们的见解一致。他说，"忍者非懵然漠然于唾面自干之说也，是必困心衡虑，百折不回，阴求夫所以制胜之道；不惜货财，以利其用；不避艰难，以要其成。"主和是为了"卧薪尝胆"，忍于始的目的是为了"成于终"，是为了准备好力量更好地作战，而且要战胜。㉔此与"宁可亡国，不可言和"这一完全置国家民族利益于不顾的意气作法，或者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而不惜出卖国家利益的行为，是背道而驰的。列宁曾说："应当善于分析每个妥协或每个变相的妥协的环境和具体条件。应当学习区分这样两种人：一种人把钱和武器交给强盗，为的是要减少强盗所能加于的祸害，以便后来容易捕获和枪毙强盗；另一种人把钱和武器交给强盗，为的是要入伙分赃。"㉕马建忠的主和策略，很显然属于前一种情况。有的论者无视具体情况，斥之为"在实践中跟着李鸿章卖国"是不能令人信服的。㉖

再则，"外交之际，内政为先"。马建忠通过对世界近代历史的总结，深深认识到，弱国无外交，"一国之权利所在，即与国之强弱攸关"。㉗国力强盛，方能为外交提供强有力的后盾。所以，他说，"外交之际，内政为先"。㉘要抵御强敌侵略，必须首先改革内政，这是近代许多有识之士的共识。如薛福成曾言，"争胜境外不如制胜于国内"。㉙而如何改革内政，当时不同的人则有不同的主张。李鸿章等洋务派认为，"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自强则"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㉚马建忠留法一年多后，于1878年提出了他学习西方的一个纲领，认为西方"讲富者以护商会为本，则盖藏自足；得民心则忠爱倍切，而敌忾可期。他如学校建而智士日多，议院立

而下情可达。其制造、军旅、水师诸大端皆末者也。"㉛主张学习西方不仅要学其练兵制器之术，更主要是学其保护商业、设立议会、使民自主的经济、政治制度。以后他又将之不断补充、发挥，使其更加具体化。马建忠改革内政的措施，是要在国内实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资本主义改革，通过走资本主义道路，实现国家的独立和富强。这在当时实乃一进步之路。他提出的保持和局、为内政改革提供有利环境的观点，在当时要担当舆论风险，但却是从国家民族利益出发的明智主张，是利国利民的策略之举。尽管由于清政府的顽固和腐朽，马建忠的建议未被重视；作为先行者，他也为时人所不容，但却体现了他忧国忧民的爱国精神。

二、外交策略

（一）知彼知己

要抵御外国侵略，必先了解外情，此为近代中国有识之士的共识。时局的要求和所学近代外交理论知识的影响，马建忠提出了他自己的知彼知己的观点。马建忠认为，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这条古训，不但适用于军事上，而且也适用于外交上，他说，道光以来，外国人之所以敢在中国胡作非为，是"欺我不知其情伪，不知其虚实也。"㉜这虽然夸大了知彼的作用，但也说明了了解外情的重要性。

马建忠认为，时代不同，对外交者知彼的要求也就不同。近代杰出的外交人才，不但要能"窥探一二人之心思"，还必须"洞悉他国民情之好恶，俗尚之从违，舆夫地利之饶脊。"尔后与人立约，才"不为人所愚弄"。㉝从了解个人到了解一国，这是外交主体对客体的一大突破。1894年，马建忠在《拟设翻译书院议》的上书中，将知彼的目的和范围进一步扩展。认为，知彼不只是为外交者制定对策服务，而且要使统治者在深知"外洋之情实"的前提下，"翻然变计"，达到改革内政、变法自强的目的。设立翻译书院的任务之一，就是负责收集海外的情报信息，以供政治、经济、外交家们参考。他建议翻译的内容有三：其一为时事政治，包括外洋各国治理国家的政策、议院的意见、各国来往文书；其二是为官者考订之书，如为政、治军、生财、交邻诸 大端所必需了解的知识；其三为外国大学必读之书，如各国历史的兴衰、政教相涉之源、以及数学、物理、生物等自然科学和金石学知识。将知彼的目的从为外交服务，扩展到为内政服务，从而使知彼的作用上升了一个层次。

马建忠提出，知彼有直接了解和间接了解两种方式。直接了解，就是在出使外国期间，直接到外国的议院旁听，"以察其变迁"；看外国的时事报纸，"以揣其要旨"；上与官绅交结，"默观动静"，下与商贾来往，"隐相机宜"。㉞在这里，马建忠提出了外交人员除了办理对外交涉事务外，还有另一个外交职能，即刺探外国的情报。这实际上就是外交人员的明暗两个基本职能。马建忠在出使朝鲜和中法战争期间，与日、德、法使相交结，刺探对手的意图，以为统治决策提供信息，就是这种直接"知彼"方式的实践。间接了解，即是通过在国内阅读翻译过来的外国资料，达到了解外国的目的。前述翻译书院，就是他为达到间接"知彼"而实行的一种手段。马建忠晚年将主要精力花在《马氏文通》这一语法书的写作上，有人认为这是他在政治上不得志的一种消沉表现，而我却认为这是他感于知彼的重要，憾于世人对西方知之甚少；利用自己精通中西文法之长；为使人们在学好本民族语言的情况下，事半功倍地学习外语，达到准确、全面知己知彼，而提供的一部有利的工具书。其目的在于，让更多人在了解中外之情的情况下，变法救亡。㉟所以，《马氏文通》的出版，其意义决不仅限于语法上。

人们历来都比较强调“知彼”的重要，“知己”似乎只是作为附带物而提出。“知彼”不易，“知己”尤难，而要知道并承认自己的短处则更难。马建忠在提出知彼的重要时，还指出，知己也不可忽视。要“知我之所长，尤宜知我之短，”从而，以我之长攻人之短，将我短加以改革，使之为长。只有在知彼知己的前提下，再加上交涉技巧的灵活运用，方可在不见硝烟的战场上，收“所谋则济，所举则成”之效。㊱

（二）“先定所向”

明确的战略指导思想，是成功外交的前提。马建忠认为，是否“先定所向”，确定国家的战略目标，对一个国家外交成功与否，具有很大影响：“如加孚尔以统一为心，壁斯玛以雄长为怀，加且高弗以廓辟为志，终皆克偿其愿者，所向先定故也。若法王那波伦第三世，始欲求逞于民，则附英而攻俄；继欲示好于俄，则息战而疏英；攻噢大利以沽恩于意人，伐墨西哥以修睦于噢国；方普人之攻丹也，阴图其利；方普人之入噢也，转慑其威。一旦普人修怨法王子，然无他之助者，所向不定故也。”㊲普法战争法国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马建忠所言，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确定外交长短目标的重要性。马建忠认为，先定所向后，才可以考虑与谁结交，怎样结交的问题。也就是说，外交政策的制定要有原则的坚定性，至于怎样才能达到外交目的，则是策略的灵活性了。

（三）交涉技巧

国强是外交的根本保证，“敦睦外交”、“结盟”是达到外交目的的手段，而灵活运用交涉技巧，成功的外交方得以实现。马建忠认为，在知彼知己的前提下，要使交涉获得成功，需把握好三个环节：

1. 谈判前“先定所向”。即对谈判的目的、让步的限度要心中有数，知道何者为“可许”，何者为“决不可许”，何者“需变通”。㊳枝节问题可以变通，原则问题决不能让步。

2. 恃以武力。国际间的谈判，常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只有保证优势武力，方能避免对方恃强威胁，过分苛求。所谓“一国之权利所在，即与国之强弱攸关”，弱国无外交，原因即在此。马建忠深悉于此。1882 年到朝鲜处理“壬午兵变”时，即要求清政府派多于日军的兵力到朝鲜；军队未到之前，则尽量拖延时间，目的即是以优势兵力作为谈判后盾。这是其恃以武力的交涉技巧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3. 运用谈判技巧。据现有资料看，马建忠所涉及到的谈判技巧大致有三种：(1)伪装真实，假拟虚无。前苏联塔尔列教授在《资产阶级外交方式》一书中言，资产阶级的外交方式有两种，即“伪装自己的真实的和假拟实际上所没有的意图”。在谈判过程中，这是资产阶级惯用的伎俩。即纠缠于一个不可能达到、或不太重要的问题，从而达到目的。1879 年英国向清政府交涉修约时，就采用了这种方式。英使的主要目的是使进口货免厘，交涉时却纠缠于外交官交涉之仪式。马建忠以他外交家特有的敏锐眼光看出，“威（妥玛）使意中总以洋货免厘为要务。虽二者相提并论，其所重固在彼而不在此也。”㊴(2)直接了当法。马建忠在朝鲜时，即教给朝使此术：“措辞之间，宜以直接了当为妙，可许者则立地许之，不可许者则坚执不许。隐示以既有可恃，不足深畏之意。”㊵(3)先进后退法。马建忠曾告诫即将与日本谈判的朝使，在议约时，对于“须变通”条款，“先可一概不许”；迫不得已，再加以变通，以示有所让步。㊶

近代清朝外交的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也不排除不善运用交涉技巧的因素。一些原本不该失去的权益在谈判桌上失去，如：崇厚之失伊犁；李鸿章在 1884 年与伊藤博文在天津谈判时，使日本得到和清政府一样的向朝鲜派兵的权力，说明马建忠当时对交涉技巧的强调，决非

故弄玄虚。

三、外交人才

(一)使才的才识

要与外国打交道,离不开打交道的人,而人的外交才能如何,对交涉结果有直接影响。因为交涉之道"存乎其要也"。㊷马建忠认为,时代不同,对使才的要求也不同,其总的趋势是越来越高;而使才最基本的才识是"达变以应时",也就是能够根据时代的不同、情况之各异,作出相应对策。这与其"因时递变"的外交观点一脉相承。他还进一步指出,使才不仅要具备理论知识,更重要是能在实践中灵活运用,做到"理用兼备"。㊸这种使才何以能得之?马建忠提出了严考校、精培养、重禄俸的选才、育才、用才三位一体的使才得用观。

(二)使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

使才出使,肩系着国家重任。使才素质好坏、能力高低,与国家利益紧密相关。所以,重视使才选拔十分重要。马建忠指出,清政府的使官素质极差:"参赞、随员等名目不过为调剂私交之具,而非襄理公事之才。其得之者,亦自知佼佼而来,不过计数年积居薪水之资,""如必考求实学,则当读其方言,舌音初调,而瓜期已届。倥偬返旆,依然吴下阿蒙。问所谓洋务者,不过记一中西之水程,與夫妇女之袒臂露胸种种不雅观之事;即稍知大体者,亦不过曰,西洋政治大都重利以为信。究其所以重利、尚信之故,亦但拉杂琐事以为证;而于其本源之地,茫乎未有所闻也。"㊹这样的使臣出使,自然不能"取重",树立国家的国际威望;反而"取轻",降低国家的国际形象,必然有辱使命。马建忠主张,要使"使馆无滥竽之辈,行人无辱使之虞"就要严格选拔,精心培养。他借用董仲舒"素不养士而欲求贤,犹不琢玉而求文采"之言,说明培养人才的重要性。并于1878年留学法国时,提出设立出使学堂的建议。㊺

马建忠在建议中,对出使学堂学生的录取及升用、课程的设置和考核等问题,提出了详细的意见。目的是通过教育,使学生对西学虽"至粗至浅而始基立矣"。其长远目标,则是使十年后,国内"风气开"、"士气变"。不但使署无才难之叹,且"或可内调以参国政"。马建忠所说的出使学堂,类似后来的外交学院。此议和他后来提出的以培养笔头翻译人才为主旨的"拟设翻译书院"的主张一起,为清之外交和翻译专业化人才的有意识培养,提出了一套较为系统的方案。这在近代中国是前无仅有的。其择优录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国内与国外培养相结合等方法,对于保证使才的质量,培养"善达变"、具有国际眼光的近代外交、政治人才来说,简单而易行,在当时颇有独到之处。惜二者均未被采纳。

与此同时,马建忠还注意到了外交人才的使用问题。提出,要使外交能悉资熟手办理,免遭人愚弄,必须"重禄俸以养其志"。使外交人员安心工作,老于其职。若是使员的费用省,"厨付不丰",势必交游不广,无法及时知彼,从而危及国家利益;如是靠取给于家,则会"杜寒微之士",使有志者窘于财力而求进者少。所取不够,势必滥取,其结果是"开幸进之门",影响使才的素质。马建忠认为,如果通过严考校以防幸进,精培养而添其识,重禄俸以养其志等办法,遇有重大外交事件,便有知变应变之才,"足以折服众人之意气,而捍卫吾国之利权"了。㊻

马建忠外交思想的内涵十分丰富,以"因时递变"观点为基础,延伸出一系列内容。在对外政策上,他提出了"第交不可无,而择亦宜慎"的主动开放、谨慎交结的观点;主张利用合法的外

交手段，与列强进行斗争，并提出了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建议。在战和策略上，马建忠反对凭意气盲战，主张战和要看时机，力量不足则"委曲求全"。而其主和的出发点，则是为国内的资本主义改革，提供一有利的社会环境，在当时有进步意义。要因时，必先识时。马建忠知己知彼的外交策略，即是达到"识时"的一种手段。此外，他还看到了清政府战和不定带来的危害，主张在准确、全面了解世界大势、敌我长短的情况下，制定明确的外交战略目标，并强调交涉技巧的重要性。要因时识时，离不开因时识时之人。马建忠认为，外交人员最基本的才识，是能够"达变应时"、"理用兼备"。为获得这样的人才，他提出了集选才、育才、用才三位一体的使才得用观，是清朝提出专业化外交人才培养方案的第一人。而其着眼点，则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国家的权益，体现了一个具有国际眼光、公忠为国的外交思想家的拳拳爱国之心。从因时到识时、再到因时识时人才的培养，马建忠的外交思想自成体系，从而在中国外交思想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

①梁启超：《适可斋记言记行.序》，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②③④⑧⑨⑩⑫㉗㉝㉞㊱㊲㊷㊸㊻马建忠：《巴黎复友人书》，《适可斋记言》卷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⑤⑦⑮⑯⑰⑱㊴马建忠：《覆李伯相札议中外官交涉仪式洋货入内地免厘禀》，《适可斋记言》卷 四。
⑥⑲⑳㉑㉔马建忠：《上李伯相覆议何学士(如璋)奏设水师书》，《适可斋记言》卷三。
⑪(意)窦宗一：《李鸿章年(日)谱》，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5105页。
⑬⑭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6页、第99页。
㉒吴汝伦等编：《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四，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13页。
㉓王韬：《论遴选使才以重使事》，《万国公报》光绪十八年十二月，转见忻平《王韬评传》，华东师大出版社1990年版，第133页。
㉕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全集》第31卷。
㉖杨炳延：《论马建忠》，《开封师院学报》1964年第一期。
㉘马建忠：《东行续录》，《适可斋记行》卷五，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㉙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国日记》(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288页。
㉚宝鋆等纂：《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十五。
㉛马建忠：《富民说》，《适可斋记言》卷一。
㉜马建忠：《拟设翻译书院议》，《适可斋记言》卷四。
㉟马建忠：《马氏文通·后序》，章锡琛：《马氏文通校注》，中华书局1988年版。
㊳㊵㊶马建忠：《东行三录》，《适可斋记行》卷六。
㊹㊺马建忠：《玛赛复友人书》，《适可斋记言》卷二。